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军学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3.72 元/股调整为 9.66 元/股；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 872,900 股调整为 1,222,060 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756,900 股调整为 1,059,660 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16,000 股调整为 162,40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军学、汤建刚、盛军、陈清、方龙、夏雪琪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07,53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3 名激励对象归属 526,33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归属 81,2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周军学、汤建刚、盛军、陈清、方龙、夏雪琪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作废处理该激励对象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调整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周军学、汤建刚、盛军、陈清、方龙、夏雪琪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并同步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并同步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 ESG 管理水平，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并同步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为 ESG 工作的最高责任机构与最高决策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ESG 工作组为 ESG 治理的具体协调和执行机构，围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 ESG 战略开展相关日常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